

# 关于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丽景花苑（暂名）施工图规划意见函

NO:2018038 号

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海盐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丽景花苑项目施工图，经规划审查，修改意见如下：

- 1、容积率、建筑密度、停车位等经济技术指标应进一步核算，并满足规划条件要求；
- 2、总平面图应按照《海盐县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编制和报送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完善；
- 3、按项目具体情况重新设置指标表内子项，明确基站、物管用房等面积；
- 4、与地名办对接后明确工程总项目名称，且单体里不得出现“综合”字样；
- 5、总平面图及设计单位自查表中补充门卫相关信息，门卫退让应满足规划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
- 6、复核出入口宽度；
- 7、复核建筑檐口标高及建筑高度；
- 8、补充各建筑单层建筑面积；
- 9、补充完善管线综合平面图，补充预留燃气管线，明确地块内外各管线走向和箱（井、柜）的位置，并标明接口

坐标；

10、完善建筑定位图，标明建筑轴线交点坐标、地下室轮廓线坐标及室外箱变坐标，并明确坐标属性，轴线交点连接线需以闭合线段呈现；

11、同步修改设计单位自查表，按实际情况填写。

要求你单位和设计单位根据以上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后重新上报，可先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2日